



去超市买食品，有的生产日期特别难找

食品标签字密又小被遮挡等问题不少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对于安徽宿州73岁的张大爷来说，去超市购物必须带的不是购物袋，而是老花镜。“很多食物标签上的字太小了，有些商品就巴掌大小，配料表、厂商、批号等各种信息挤在一起能有好几百字，配料表我不会看，就想看看什么时间生产的，保质期多久，结果后面写着‘见袋身’。”张大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有好几次，他都因为看不清标签上的字迹，向超市工作人员或其他顾客求助，“而且不是大包装的商品标识文字就大，有些商品虽然体积小，但标识文字可能比小包装商品还要小”。

“建议进一步规范食品标签，统一标注方式，让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能够找得到、看得清。”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全国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规范食品标签，统一标注方式的建议》。

生产日期难以辨认

食品外包装上的标签是它的“身份证”，它所记载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成分等信息，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一个重要依据。相关信息标注得清晰、准确，消费者购买、食用时才能心里有底。

记者在近日调查时发现，除了字密又小，食品标签的标注还存在诸多问题。

3月13日，记者来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的某一家大型连锁超市，一款牛板筋的包装上写着“生产日期：见包装上标示”，但翻看几遍后都看不到踪迹。在超市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记者才看到商品靠近左上角的位置用很小的字印着一行数字，还得找准角度才看得见。

在另一款香肉肠的包装上，标签采用的底色为黑色，生产日期的颜色也是黑色，字迹和底色交叠在一起，很难辨认。有些商品的生产日期会笼统写着袋身、瓶身，有些则明确标明在封口。

超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确实有几款商品标签印得很浅，平时也有顾客反映看不清日期的情况，但这只是小问题。

“食品标签上的生产日期有的是油墨喷码，时间一长或用酒精等就可以涂掉或修改，我们也因此多次被打假人要求赔偿。现在进货都要求厂家发激光打印的生产日期，这两年超市里一款墨印的商品都没有。”该工作人员说。

记者发现，在很多超市，茶叶蛋、小香肠等食品是被放在网兜里或兜出售的，其单个商品本来就小，包装上面需要印刷的字又很多，都放在一起更加无法看到生产日期是什么时候了。

记者注意到，在超市打折促销时，工作人员往往会把多个商品放在一起捆绑销售，这就导致打折商品的标签被促销包装或其他商品挡住，尤其是生产日期更难看清。

配料表信息存争议

除了日期，食品包装上的配料表同样存在问题。因为比较注重孩子吃得健康，重庆市的林女士在超市买食品时都会反复看配料表，越干净就越放心，但她发现很多标明“零添加”的食品实际并非如此。

“今年过年我买了一款原味山楂片，瓶身上在明显位置写着‘零添加’，下面还有很小的一行字写着‘香精、甜味剂’，结果配料表中却标明含有山梨酸钾、苯甲酸这两种防腐剂。”林女士说。

还有“蒙住”食品标识信息的情况存在。今年2月，广东佛山的梁女士网购了一款进口巧克力，结果食品标签的过敏提示里有3个字被黑色记号笔涂抹掉，发到网上询问才知道是“含酒精”。

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对标签应当标明的事项进行了明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也规定，食品标识应当清晰醒目，标识的背景和底色应当采用对比色，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

为何现实中还存在不少食品标签不规范的情况？在北京观韬中茂(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杰看来，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很多，比如个别企业对于法律规定的交替不是很了解，也存在内部沟通不当，相关部门之间对接存在信息差，导致标签存在瑕疵，同时，也不排除有的企业为了赚取不当利益，故意将标签制作成问题标签。

“由于很多标签存在瑕疵的部分，实际上不一定会对商品产生真正的影响，因此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对于标签、说明书的包容性较大。”李杰说。

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琼滨认为，标签如果是对关键信息的缺少，例如生产日期、产品中的原料品类等信息，可能会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若此时未标注的原料会使消费者产生过敏等不良反应，还可能会侵犯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权。一旦发生这样的情况，消费者可以保存证据与商家沟通协商赔偿的相关事项，或者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加强执法规范标准

食品标签是消费者做购买决策最直接的参考依据，是消费者对于自身食品安全最能直接把关的部分，也是政府执法和公众监督最可达的领域。如何才能防止食品标签中的各种“文字游戏”和“包装游戏”误导、欺骗消费者？

据了解，食品标签的标注做到完全一样并不现实，不同的食品种类，大小和包装样式都不一样，没法彻底统一。有时因为包装太小，有些厂商为了把该标注的内容都标注上去，只能压缩字体，导致食品包装上的标签都是密密麻麻的小字。

李杰认为，由于食品多样性的特点，法律只能对食品标签进行一个大概的规定，难以对每一种食品都进行非常详细的规定，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的法律也在不断地完善，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对包装商品有一个较为详细的规定，该办法附件中详细规定了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标注字符高度、允许短缺量。

“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执法监管，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震慑不良商家以及生产企业。消费者在购买时发现了食品标签存在瑕疵，消费者可以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进行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根据规定，若查证属实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经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李杰说。

黄琼滨建议，食品标签的规范标准，要有更加科学的分类细化，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持续培训，加大指导监管力度，让企业生产有更明确的方向路径，提高食品标签的规范化水平。在食品生产领域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食品标签的规范可以探索更加低成本高效能的方式，例如大小的包装，可以用二维码的方式标注完整的标签信息，方便消费者扫码查看，包装上只显示必要的提示语或者产品信息，供参考购买。

彩礼越来越高 要求县城买房买车 新娘上车费改口费包袱钱名目繁多

部分农村大龄男青年婚配难怎解？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周斌

“我从二十四岁开始相亲，现在三十出头了，还没找到合适的对象结婚。不是不想结，实在是结婚的费用太高了！”来自江西农村的程为(化名)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感叹道，这些年，其所在农村地区仅结婚要的彩礼就从30万元左右涨到了50万元左右，“越攒钱结婚，结婚‘花销’却越来越高，越来越结不起了”。

在农村，像程为这样因为结婚费用太高而结不起婚的男青年不在少数。《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在我国部分农村地区，结婚除了高昂的彩礼外，男方还被要求在县城买房、买车等，导致出现男青年婚配难现象。

受访专家认为，部分农村地区适婚男女数量不均衡，攀比和从众心理催生高昂结婚经济成本，导致大龄男青年婚配难愈演愈烈，建议加大推进移风易俗力度，通过完善村规民约等方式治理高额彩礼，弘扬法治精神，通过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一村一法律顾问”等作用，预防化解涉彩礼等纠纷，依法倡导健康婚俗。

彩礼水涨船高 娶媳妇太难了

来自河南商丘农村的李龙(化名)今年35岁，从事蔬菜销售工作。除了日常工作外，他的个人生活与千千万万个打工仔一样简单——空闲时间跟朋友聚餐，手机上刷短视频打发时间。

他还有个亲弟弟，今年30岁，近些年，兄弟俩的婚事让父母和亲戚操碎了心。谈及自己一直没结婚的原因，李龙掰着手指一一列出：自己高不成低不就；工作一般，收入一般；订彩礼太高，要30多万元，家里负担不起等。

“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农村彩礼要价太高了。”李龙叹气道，家里出不起这笔钱，靠自己打工攒30多万元又遥遥无期。

李龙的境遇王强(化名)感同身受。单身汉王强来自山东菏泽农村，今年33岁，目前在一家电子厂打工，年收入3万元左右。“从20多岁就开始相亲，彩礼越来越高，名目越来越多，什么‘三万九千九’‘三十二万’‘五个九九九’，这几年自己涨工资的速度都赶不上彩礼涨的速度”。

“因为付不起彩礼钱，媒人给介绍的相亲对象的条件也越来越差，有的是二婚带娃的，有的是有残疾的。”王强无奈道，这几年媒人的介绍费用也越来越高，媒人礼钱都花了不少。

现实中的挫败感让王强将情感寄托到了网上。去年下半年开始和一位“网女友”谈起了恋爱，对方说不在乎他的经济条件，这让王强很欣慰。“恋爱”中，王强陆续给对方买东西转账，花了8万多元。“突然有一天联系不上她了，亲友劝我报警，警察告诉我这是诈骗”。

记者采访多位农村大龄单身男青年发现，他们没有结婚的理由各异，但高额的彩礼是大家共同的阻力。有受访者指出，不仅仅是高额彩礼，女方还要求男方在城里买房买车，导致结婚负担过重。

李龙所在村的村支书苗伟(化名)坦言，大龄未婚男青年婚配难的主要原因是结婚费用过高。“周边县城彩礼至少十八万八，有的还流行‘五个九九九’，形成竞争攀比关系，这对很多农村家庭而言都是一笔巨款，此外还有‘三金’‘五金’‘一钻’等，女方还往往要求男方在城里要有房有车”。

何为包袱钱？苗伟解释说，是订婚时男方给女方家里亲戚用红色包袱包的一兜礼品。“不少人视为面子问题，烟至少用中华烟，酒至少要海之蓝，贵重的一个包袱可达万余元”。

“哪里都要花钱，在我们村，娶个媳妇太难了。”苗伟感慨道。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调研报告显示，总体来看，四成以上的村庄和农户认为本地存在严重程度不同的大龄男青年婚配难题，且中部省份相较于东、西部地区而言，问题更加突出，农村大龄男青年婚配难题呈现出东、西、中地区难度递增的趋势。



“当前我国农村大龄男青年婚配难题十分普遍，对农村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稳定均产生明显冲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教授黄振华说。

好面子易攀比 带来沉重负担

根据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统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人口性别比为105.07，全国乡村人口性别比为107.91，显示我国男女人口性别比失衡现象在乡村地区十分明显，农村男性更容易陷入婚配难题。

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调研报告中，将农村大龄青年婚配难的成因归结于“一少一高三低”，即农村适龄结婚女性少，农村结婚彩礼成本高，个人及家庭收入低、学历及职业素养低、对传统婚姻观念认同低。

在苗伟看来，他们村的不良婚俗并非一时形成的，治理不良婚俗也难以一蹴而就。

那么，这种不良婚俗背后的症结在哪？“特别是在农村，大家都比较好面子，也容易进行攀比。比如，他家闺女结婚彩礼16万元，我家闺女结婚彩礼为啥才12万元，难道他家闺女比我家的好？”苗伟举例说，就这样一点一点攀比，整体彩礼水平就被逐渐拉高了。

在黄振华看来，一些农村地区出现高额彩礼乃至天价彩礼，其主要原因还是由于目前农村适婚男女数量不均衡，在“男多女少”的背景下，男方为了解决婚姻问题不得不推高彩礼金额。

他告诉记者，农村男多女少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农村男女人口性别比失衡，男性数量多于女性；另一方面是打工经济兴起，农村人口大量外流，其中青年女性外出后更倾向于在外结婚，进一步加剧了农村男女人口数量的失衡，导致农村适婚女性数量越来越少。

“因此，外出务工人员数多的省份，往往是高额彩礼乃至天价彩礼现象比较突出的省份。”黄振华说。

“农村的社会关系相对稳定，思想观念较为相

似，极易受到攀比和从众心理的影响，而彩礼数额往往与面子画上等号，由此催生高额彩礼。”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部主任方洁认为，部分农村高额彩礼问题是传统彩礼发生功能性异变的体现，不仅无法起到有效的婚姻规制作用，还引发了诸多彩礼纠纷，影响基层社会稳定。

至于在部分农村，结婚前女方要求男方在县城买房买车的现象，黄振华认为，虽然从性质上看买房买车不属于彩礼，但这也是“婚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买房买车的金额普遍高于一般的彩礼金额，对男方来说是很大的经济负担。“买房买车要求的出现与高额彩礼的出现相似，也是在男多女少背景下女方提高要价的一种表现”。

“之所以提出这些要求，主要是女方家庭希望女儿能够搬离农村到县城生活，成为城里人。通过男方在县城买房买车可以实现三方面的转变：一是身份的转变，从农民转变为市民；二是生活条件的改善，过上城市生活；三是通过进城享受县城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以后生育的子女也可以在县城生活成长。”黄振华分析说。

纳入村规民约 推动移风易俗

如何解决部分农村大龄男青年婚配难题？多位专家认为，可以从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遏制高额彩礼入手。

黄振华说，比如在村规民约中增加限制彩礼的数额和形式等条款加以调节。但需要注意的是，村规民约要真正发挥效用，必须得到村民一致认可，且不能违反法律法规。为此，在制定相关条款时，一定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并通过会议讨论、表决、签字等方式确立下来。

“为增加效力，最好制订一些激励或者惩罚措施，并由村里有威望的村民或村干部执行落实。”黄振华说。

“将彩礼问题纳入村规民约范畴，具体可以包括界定彩礼限额、明确给付机制，并制定配套的调解方案和惩治措施等。”方洁补充道。

在苗伟看来，移风易俗符合该村实际需求，但需缓步而行：“就单独一两个村很难搞起来，这是

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得大家一起把这个风气搞好，移风易俗急不得”。

受访专家还指出，解决难题需要发挥法治的力量。

黄振华告诉记者，民法典为乡村青年婚配行为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当现有道德规范不能发挥约束作用时，法律能够起到最后的屏障作用。例如，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对于高额彩礼问题就具有遏制作用。“应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让民法典贯穿于人们的日常生活，让更多的农村青年了解和认识民法典的内容，并自觉以法律要求和导向规范婚嫁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2024年2月1日正式施行，开篇便明令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同时对彩礼的认定、返还规则、诉讼主体等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在方洁看来，该司法解释传递出理性看待彩礼，弘扬健康婚俗的法治精神，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导向作用，今后还可以将乡村青年婚配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在立法中预防化解冲突，弘扬乡村婚姻家庭领域之良法善治。

受访专家提出，乡村“法律明白人”是活跃在群众中的法治队伍，“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广大基层群众，是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也应当在建设良性、健康婚俗中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群众中的‘法律明白人’，应该学习好婚姻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方洁说，可以通过文娱表演、村民集会等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法律规定、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弘扬文明节俭的现代婚俗；参与村民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结合村民实际情况化解婚姻矛盾；在处理纠纷过程中鼓励群众切身参与，让更多群众感受到抵制高额彩礼的合理性。

方洁说，“一村一法律顾问”应当以当地习俗为基础，法律法规为依据，推动村规民约完善，实现高额彩礼到低彩礼的逐步转变。而一旦出现因彩礼引发重大纠纷甚至刑事案件，则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寻求法律援助，引导当事人寻求法律途径依法解决问题。

漫画/李晓军

离婚要求分割对方股权置换房被驳回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小玉

丈夫与妻子离婚之前，妻子获得村里的股权置换房产及补偿款。离婚后，丈夫要求将上述财产进行分割。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进行了审理，认定该财产为妻子张女士的个人财产，驳回丈夫罗先生的诉讼请求。

张女士是深圳某村股份合作公司的原籍村民，在合作公司股改后取得公司股份15股。2013年11月，因政府征用该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用地并置换某地块，经股份合作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决定村民可以依据个人享有的股份，分得相应面积的房产或获得土地征收补偿款。张女士的股份换得了89平方米的某花园房产及补偿款。2017年7月，房屋完成交付。

张女士与罗先生于1992年12月结婚。2017年2月经诉讼离婚。罗先生认为某花园房产及补偿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对财产进行分配。

张女士辩称，该房屋属于其婚前财产所产生的自然增值，属于个人财产，罗先生无权分割。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首先，从该房产取得的性质上看，张女士是原籍村民，在婚前即享有个人分配股，该股份属于张女士个人财产。涉案房产是张女士基于其股东身份以及其享有的个人分配股

的数额而获得的一种福利，属于张女士个人财产。其次，从房产取得时间上看，涉案房产于2017年7月核准登记至股份合作公司名下，在此之前张女士未与开发商或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任何合同或凭证。罗先生与张女士已于2017年2月离婚，因此涉案房产并非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根据前述认定的事实，张女士因股权换得的补偿款，亦属于其个人财产。

因此，法院认定张女士的房产及补偿款属于个人财产，罗先生无权分割。因此判决驳回原告罗先生的诉讼请求。罗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据主审法官介绍，伴随着农村城市化的进展，深圳的原村民转变为“市民”进而成为“股民”，类似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权是因为某种特定身份而享有的财产，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权相联系，更强调个人身份。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权被征收后转化为房屋或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受政策上对于该成员身份的限制，只能个人享有或在村集体内部流转。

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个人所有财产和夫妻另有约定外，夫妻双方或一方取得的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此处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得”包括财产及相关财产权利。实践中，认定由个人持有的分配股权转化的房屋或土地征收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考虑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作为生活共同体的一面，也要兼顾对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障，进行综合认定。